

##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- （一）关于聘任陈小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关于聘任王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关于聘任吴育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关于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经审核，陈小峰、王利、吴育娜、张波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

3. 同意聘任陈小峰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吴育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志勇

2023年9月18日